108 年中小學教師各類專業人才之 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年 12月 21日臺教師(三)第 1070210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初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三類專業才培 訓認證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本計畫預期培訓者具備擔任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(以下簡稱三類人才)課程之教學演練技巧與專業知能,日後勝任三類人才培訓課程之講師工作。全程參與並通過審核者,將取得該科目之講師資格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。
- 二、協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由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薦,且具以下資格之一者:

- 一、中小學教師具有對應評鑑人員/專業回饋人才之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 書。
- 二、中小學教師具有國教輔導團員、super 教師、薪傳教師、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 群領導人之資格者。
- 三、中小學教師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。
- 四、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伍、推薦方式

一、由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,推薦具前述資格者,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(身份資格證明、獎項證明、認證證明等),經審查通過始得具備研習資格。

- 二、為提升各階段講師新訓課程的教學品質,並考量區域平衡性,請各縣市政府及國 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依各科目之講師需求進行推薦,至多2人次,每科目班級人 數上限為30人,1班學員滿10人即可開課,另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乙科涵蓋初 階、進階、教輔三類人才的社群課程內容,故班級人數上限為60人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承辦人至 https://reurl.cc/72y805 下載研習推薦表及報名彙整表,填寫完畢且經主管核章後連同佐證資料(請用 PDF 檔並於檔名註記姓名、資格類型)一併寄至 tpmail103@gmail.com (103 為數字)。

陸、講師新訓流程

- 一、推薦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8年10月21日前完成推薦作業。
- 二、研習辦理時間:108年11月至12月間。
- 三、研習進行方式:
 - (一) 講解、實作、演練及教材設計。
 - (二) 試講、說課、意見溝通與回饋。
- 四、作業繳交:請依各科目審核要求繳交資料,將全部採用電子表單上傳,如有任何 疑義,可來信至 tpmail103@gmail.com.洽詢。
- 五、公告培訓合格名單:109年2月。

柒、課程總覽:

- 一、講師新訓預訂分為9類12科目,每一類分別邀請一位學者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為考量區域平衡性,研習課程之開課日期及地點,待彙整各縣市之各科目講師培 訓需求數量後,另行公告。

三、預訂辦理科目如下:

- (一) 1-1【初階】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、1-2【初階】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(召集人:國立嘉義大學王瑞壎教授)
- (二) 2-1【進階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、3-3【教輔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2(召集 人:輔仁大學張德銳教授)
- (三) 2-2【進階】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(召集人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坤靈教授)
- (四) 2-3【進階】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召集人: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馮莉雅教授)
- (五) 3-1【教輔】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、3-2【教輔】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(召集人:臺北市立大學丁一顧教授)
- (六) 3-5【教輔】人際關係與溝通(召集人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魏秀珍教授)
- (七) 3-6【教輔】教學行動研究(召集人:淡江大學吳明清退休教授)
- (八)【共同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(召集人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吳俊憲教授)
- (九)【選修】素養導向課程計—問題導向學習(召集人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松景教授)

捌、各科目審核一覽表(暫訂):

研習科目	時數	審核項目	注意事項
【初階】1-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、1-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			
【進階】2-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	12	 研習後的一個月內,繳交一份教學觀察 三部曲的實作(其中的觀察技術以該階 段所學習過的觀察技術皆可)。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:電子檔。 	
【進階】2-3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	6	 研習後請剪輯一段 10 分鐘「專業成長計畫」試講影帶。 研習後依據待改進指標與須精進指標,撰寫一份專業成長示例。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:電子檔。 	專業學習社群」課
【進階】2-2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	18	1. 研習第二日結束後: (1) 請將「客觀知識成長架構」實作報告,寄至指定雲端。 (2) 若製作數位化教學歷程檔案者,請填妥指定表單。 2. 研習第三日當天,請繳交製作完成之紙本教學歷程檔案,以利觀摩與回饋。 (註:「客觀知識成長架構」實作報告均需上傳雲端;紙本或數位教學歷程檔案二擇一。)	
【教輔】3-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	6	 研習後繳交分組試講每位同儕試講之回 饋單。 研習後剪輯一段 10 分鐘「教學輔導理 論與實務」課程內容試講影帶。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:電子檔。 	需具備教學輔導教 師證書。

【教輔】3-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	6	1. 研習後繳交分組試講每位同儕試講之回 饋單。 2. 研習後剪輯一段 10 分鐘「教師領導理 論與實務」課程內容試講影帶。 3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:電子檔。 1. 需具備教學輔導 教師證書。 2. 需同時報名「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」課程,並經 審核通過者,始 取得本科目之講 師資格。
【教輔】3-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	12	若不具備 2-1「【進階】教學觀察與會 1. 完成全部研習課程後的一個月內,需再進行一次教學觀察三部曲的實作(其中的觀察技術以該階段所學習過的觀察技名 2-1「【進階】教術皆可)。 2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:電子檔。 (1)」,並經審核通過者,始取得本科目之講師資格。
【教輔】3-5 人際關係與溝通	6	 研習後繳交一份運用人際關係與溝通技術於人際互動之中的示例。 技巧篇三擇一:同理心、我訊息、傾聽 融通篇二擇一:愛的存款、觀功念恩。 每一項技術說明以 500 字為原則(有佐證資料尤佳)。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:電子檔。
【教輔】3-6 教學行動研究	12	1. 研習後請剪輯一段 10 分鐘「教學行動 研究」內容介紹之試講影帶。 2. 研習後依據行動研究計畫格式(動機與目 的、問題分析、相關文獻、行動設計與 實施、預期結果與效益、參考書目), 撰寫一份教學行動研究計畫(約 4000 字)。 2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:電子檔。
【共同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6	1. 研習後,必須繳交一份自己曾參與或領導/經營的教師社群成果。 2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:上傳指定雲端空間。 常問題。 需同時報名培訓 2-3「【進階】教師專業成長計畫」或 3-2「【教輔】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」二門科目之一,並經審核通過者,始取

			得本科目之講師資
【選修】素養導向課程設計—問題導向學習	6	1. 研習後繳交一份問題導向學習(PBL)教 案設計與教學省思。 2. 研習後剪輯個人所進行的問題導向學習 (PBL)一堂課中 5-10 分鐘教學實錄影片, 呈現學生學習情形。 3. 審核作業繳交形式:電子檔。	

玖、課程特色

- 一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,針對「素養導向課程」之需求,設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,增加教師素養導向課程的設計能力,開設「【選修】素養導向課程設計—問題導向學習」。
- 二、為促進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講師培訓課程之連貫性,1-1「【初階】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」、1-2「【初階】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」,上述培訓需全程參與並完成審核要求,方可取得講師資格。
- 三、為促進學員對教學觀察與回饋會談技術的認識,若報名 2-1「【進階】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」者需同時報名 3-3「【教輔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」,全程參與並 完成審核要求,方可取得講師資格。
- 四、為促進學員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認識,凡報名參加 2-3「【進階】教師專業成長計畫」、3-2「【教輔】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」任一科目者,需同時參加「【共同】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之課程並完成審核要求,方可取得講師資格。
- 五、為確保學員之學習成效,請於各科目研習完成後一個月內,繳交指定之作業,審 核通過後方可取得講師資格。

壹拾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報名參加 2-2「【進階】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」,研習時請務必攜帶教師個人之紙本或數位化教學歷程檔案(可以網址方式於研習現場用表單回報),並於課堂上分享(若未攜帶者,將無法參加研習)。並**請務必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、智慧型手機(或平板),以利研習操作,本次研習不提供相關器材借用。**
- 二、凡報名參加 3-1「【教輔】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」、3-2「【教輔】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」任一科目者,皆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,方符合推薦資格。
- 三、凡報名參加 3-3「【教輔】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」科目者,需具備 2-1「【進階】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」之講師資格,或同時報名參加 2-1「【進階】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」培訓,全程參與並完成審核要求,方可取得講師資格。
- 四、研習各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合計超過(含)15分鐘,則視為缺課,將無法取得 講師資格。
- 五、培訓合格後,敬請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課程。
- 六、 參與研習之學員交通費由各推薦單位本權責妥處。
- 七、研習報名請洽各縣市政府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;研習其他事宜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林昱丞助理,電話:02-7734-1228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